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长沙市望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望财办〔2021〕60号

长沙市望城区中小微企业 转贷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贷款过程中的融资难、还贷难问题，保障我区中小微企业正常有序运转，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湖南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长银发〔2018〕136号）以及《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若干措施》（望办发〔2020〕14号）的文件精神，设立长沙市望城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为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贷资金运行遵循市场规律，坚持“服务企业、规范运作、专款专用、严控风险、保本微利、持续经营”的原则有偿使用。

第三条 由区财政局、区金融办、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对转贷资金的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设立和规模

第四条 由区财政局出资成立全资国有的转贷公司作为我区转贷资金的运营管理机构。

第五条 转贷资金设立总规模为3亿元，根据转贷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分期出资，首期出资额为1亿元。

第六条 转贷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为区内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服务。

第三章 服务对象和适用范围

第七条 转贷资金服务对象为在望城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实体企业或企业法人（不包括房地产公司）。

第八条 转贷资金适用于区内中小微企业归还银行到期贷款本金。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基本条件：

1.在望城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各类中小微企业，“一主三特”产业链企业优先（不包括房地产公司）；

2.企业主营业务稳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记录符合银行续贷要求；

3.原则上原银行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银行贷款条件和标准；

4.企业和实际控制人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涉诉及财产查封冻结扣押情形；无重大未决诉讼（信用记录及涉诉情况负面清单：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有当前逾期或有关关注类以下贷款；企业征信近24个月内有连续三次、累计六次逾期记录，或有不良贷款记录；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近24个月内有连续二次，累计六次逾期记录；企业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实际控制人为刑事诉讼的被告；企业或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及财产查封冻结扣押金额或价值超100万元）；

5.资金需求企业续贷银行须为转贷公司合作银行，并取得“银行授信批复”及“银行同意续贷承诺函”；在非合作银行续贷，如果是长沙市望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贷款，可以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由担保公司出具“续保承诺函”。

第四章 转贷资金的管理

第九条 转贷业务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转贷公司净资产的10%。

第十条 转贷公司在向借款人发放转贷资金时，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经转贷公司与借款人双方协商同意的《转贷资金借款合同》，确认双方合作关系。合同应就转贷资金的额度、借款期限、资金使用费利率、资金使用费支付方式、资金用途、违约责任等内容作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转贷资金使用费率暂定为日利率0.4%。（执行的年化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使用周期一般不超过14个工作日，按实际使用天数收费（不足三日按三日计算）。

第五章 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转贷公司应按《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转贷公司应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信贷管理制度、授权授信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转贷业务管理，严格控制风险。

第十四条 转贷公司应建立风险拨备制度，按转贷资金使用费用收入的50%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第十五条 当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转贷公司注册资本1倍时，实行差额提取。

第十六条 风险准备金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必须经转贷公司申请，报监督主管部门审批后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转贷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金融企业财务

规则》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经营与财务活动；建立和完善内部稽查与审计制度，有效防范风险。

第十八条 借款人不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转贷公司应通过合法途径依法追偿债务或通过司法手段申请强制执行，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追偿费用。

第十九条 因合作银行违约造成资金损失的，可停办该银行转贷资金合作业务，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转贷公司应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协调处理有关法律事宜。

第二十一条 转贷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财务运行、现金流动及经营情况，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转贷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三条 转贷公司应建立税务登记制度和工商登记制度，坚持依法纳税、按规定进行各项年审年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转贷资金日常事务的监督管理，区金融办负责转贷资金使用政策的指导和监管，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对转贷公司资产保值、经营预算、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进行指导和监管，区监察委员会负责转贷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问题的查处。

第二十五条 转贷公司涉及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应经区监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区监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转贷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财务、经营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审计结论作为转贷公司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2021年12月7日